

視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範疇。

三、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文化部刻正規劃執行方式中，待相關規劃完成後將提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依相關規定檢視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促請文化部審慎積極辦理，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8)

楊委員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議研擬更彈性作法，如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通告納稅義務人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節省徵納雙方退補稅作業成本，財政部原規定綜合所得稅等 11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及證券交易稅等 5 項稅目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綜合所得稅等 7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及地價稅等 4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惟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楊委員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捐乙節，財政部刻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 三、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廣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